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雅芊

相　對　人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6344元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1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189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㈠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1899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08年中簡字第31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

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312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㈢再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6萬83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6萬6344元「計算式如下：468312元X5%X(2年+10/12)=663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」，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6萬6344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